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

業主：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承攬商：	○○○○○有限公司
合約期間：	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辦理「馬偕紀念醫院六院區作業環境監測」（以下簡稱本招標案）採購程序，由乙方得標。甲方為本法人轄下參與本招標案之六院區（台北、兒醫、淡水、新竹、新竹兒醫、台東）之一，雙方茲依本招標案文件及得標結果，本於誠信原則議定合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服務名稱

本合約服務名稱為「作業環境監測」。

第二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6年01月0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第三條：服務內容

- 一、 甲方依據勞動部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託乙方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二、 作業環境監測項目、週期及每點單價(含稅)詳如附件一。
如「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範之監測週期有所變更者，本合約之監測週期應隨同法定標準調整。
- 三、 合約單價已含乙方人員之差旅費及交通費，乙方不得以路途遠近為由要求加價。如於定期監測週期外，甲方另有臨時監測需求，乙方應配合排程檢測；費用除依合約單價計付外，甲方另行補貼每趟次新台幣(下同)2,000元整之差旅費。
- 四、 實際作業環境監測點數及位置，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出專業建議，經甲方書面確認後執行。

第四條：乙方應遵守事項

- 一、 乙方聲明並保證其確為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化學性因子監測之分析亦應由勞動部認可之實驗室出具報告，所有監測業務均應交由具備法定資格之實驗室與人員執行。
- 二、 乙方執行環境監測採樣，應嚴格遵照勞動部公告之採樣分析方法，下列項目請依指定之方法編號執行：
(一)「鉛」作業環境監測採樣：使用勞動部公告之砷等元素 ICP 採樣

分析方法(方法編號:CLA3011)。

(二)「環氧乙烷」作業環境監測採樣：使用勞動部公告之環氧乙烷採樣分析方法(方法編號:CLA5018)。

- 三、 本合約條款內容如有疑義，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及誠實信用原則協調解決。
- 四、 乙方應主動協助甲方於法定期限前完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事宜。
- 五、 乙方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撰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 (一) 每年度第一次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前，應由甲方組成監測評估小組共同研訂監測計畫，乙方應於法定監測日期前 45 日內，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及監測計畫內容提供甲方確認。
 - (二) 非前款之作業環境監測，且沿用前次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計畫者，乙方應於法定監測日期前 30 日內，主動提供甲方確認監測計畫內容。
 - (三) 監測計畫書應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執行成效自評表」，並視各院區需求檢附「現場採樣查核表」。
- 六、 乙方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於實施監測日期 10 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完成監測計畫通報。
- 七、 乙方現場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至甲方指定場所時並應主動出示資格證書。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中記載之監測人員，須與現場執行人員一致。
- 八、 乙方現場人員應依計畫書項目實施，並經甲方現場權責人員同意。乙方應依現場環境，妥善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得實施。
- 九、 合約期間內之每點單價為固定價款，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乙方不得請求調整。
- 十、 每次化學性因子檢測後，乙方應依附件二及甲方化學雲系統所需匯入格式，提供可編輯之 Excel 檔案，並確保其欄位、資料格式、CAS No.、監測結果及單位等資料正確無誤。如因資料內容或格式不符致無法匯入，乙方應無償修正。合約期間甲方系統調整者，乙方應配合免費更新，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 實施化學性因子監測者，報告書應檢附溶劑波峰圖及「歷年暴露實態數據分析評估表」，並分析 X95 暴露風險分級。
 - (二) 實施噪音監測者，不論人員或區域噪音，均應檢附噪音圖譜，劑量計算方式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 (三) 報告書應檢附執行完成之「現場採樣查核表」。
 - (四) 監測分析結果如有超過二分之一容許暴露濃度或破出等異常情形，乙方應於知悉後次一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

甲方，不得隱匿或延誤。

(五) 報告經甲方最後確認後，乙方須提供簽章用印版之 PDF 電子檔予甲方。

- 十一、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應於監測結束翌日起 30 日內將電子檔送達甲方。甲方應於 5 日內完成確認，乙方應於監測結束翌日起 45 日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資訊系統之結果通報。
- 十二、乙方履約期間應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法令如有變更，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配合辦理。乙方如未履行前開義務致甲方受裁罰或發生職業災害者，乙方應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
- 十三、乙方應依法為其工作人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並得視需要投保商業意外險。工作人員之安全維護與勞動權益概由乙方獨立負責，與甲方無涉。
- 十四、乙方工作人員於履約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者，應由乙方獨立負擔勞動基準法之補償責任及民法之損害賠償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五、乙方未於法定期限內計畫通報及監測結果通報，致甲方受主管機關裁罰或受有損害者，相關罰鍰及損失全數由乙方負擔及賠償。

第五條、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本合約總價預估為○○元整（含稅，如附件一）。實際結算費用以監測報告書內經甲方驗收合格之實際作業項目、點數及合約單價計算。
- 二、付款方式：監測報告書交付並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由乙方開立合法發票，依甲方會計付款流程與週期辦理撥款。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參與本招標案時所繳納之押標金 10 萬元整，於乙方得標時由本法人直接轉充作為本招標案轄下全部六院區之共同履約保證金。前述押標金經轉充後，即視為已履行本條之保證金繳納義務，無須重複繳納。

第七條、違約扣罰及保證金抵扣機制

- 一、乙方於甲方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期間，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四條任一約定者，每次違約甲方得扣罰違約金 3,000 元整，並得直接自應付貨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甲方得另行委託第三方代為執行，所生之費用差額全數由乙方負擔。
- 二、前項違約金及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之損害賠償，甲方得逕自前條項下之 10 萬元共同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明瞭並同意：
 - (一) 該 10 萬元保證金為六院區共用之動態額度。

- (二) 本招標案轄下任一院區依其契約扣抵違約金或損害賠償時，該保證金之可用餘額即隨之等額減少。
 - (三) 乙方不得以非甲方之扣罰為由，拒絕其他院區自該保證金餘額中為扣抵。
- 三、共同履約保證金經任一院區扣抵致餘額低於新臺幣 5 萬元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本法人通知後 7 日內補足至 10 萬元。逾期未補足者，甲方有權暫停支付作業環境監測估驗款。

第八條、合約之及終止及解除

- 一、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無法繼續履行者，得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終止合約。
- 二、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沒收保證金。甲方另行委託第三方代為執行所生之價差與損害，均由乙方負責賠償：
 - (一)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自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業務轉包或分包予第三人者。
 - (二) 發生財務、業務或營運狀況重大變更（如重整、解散、併購、破產、清算、主要資產被查封、停業或歇業等），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三) 拒絕接受甲方合理之督導或指揮，致生重大爭議或影響履約品質者。
 - (四) 乙方或其監測人員之資格不符法定要求，或報告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五) 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甲方書面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九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與適用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協調不成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簽合約時，各院區自行修正)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調解或訴訟費用由違約方負擔。

第十條、合約份數與印花稅

本合約壹式參份，正本貳份、副本壹份，由甲方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正本所需貼用之印花稅票（承攬金額總價千分之一(0.1%)），全數由乙方貼付並完成銷花。

第十一條、附則

- 一、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設質或轉移予任何第三人。
- 二、履約期間乙方工作人員之行為或於工作場所發生之任何意外，均由乙

方獨立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甲方遭受任何損害者，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四、乙方有關之稅務及對外、對內之一切權利義務，應由乙方獨立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五、履約評估期：本合約生效後，前三個月為履約評估期。若乙方服務未達甲方標準或有履約不實情事，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另行委託第三方承攬，乙方不得異議，且因重新委託所生之費用差額由乙方負擔。

六、商標及商譽之使用限制

(一) 本合約當事人之任一方內如欲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及網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超連結、QR CODE 等）於廣告、宣傳行為或使大眾認知雙方有合作發展之關連性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產品廣告、產品文宣、產品目錄或大眾傳播之使用），須事先獲得他方書面同意且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二) 任一方就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如有涉及他方者，雙方承諾嚴格遵守雙方各自提供之對外信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

(三) 任一方應使其所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股東、受僱人、受託人等執行本合約案之人）遵守本條規定，並負擔同等於本條之義務。

(四) 任一方如違反本條項之規定者，視為重大違約，每次違反即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 10 萬元，如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亦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他方並得不經催告，逕自終止本合約，違反方就此不得異議，且違反方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廣告、宣傳、重大消息及新聞，並將違約產品下架。

七、本合約所檢附之附件資料及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與本合約本文具有同等之效力。除另有約定外，如有與本合約本文相互牴觸者，以本合約本文為主。

除立合約人簽名用印及日期外，以下空白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一

○○馬偕紀念醫院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及預估點數、金額一覽表

說明：以上金額皆為含稅金額。

NO	作業環境監測種類項目	次/年	1 年 點數	2 年 點數	單價	金額
1	二甲苯	2	26	52		
2	硫化氫	2	16	32		
3	三氯甲烷	2	6	12		
4	鉻酸	2	4	8		
5	丙酮	2	20	40		
6	異丙醇	2	22	44		
7	乙醚	2	2	4		
8	乙酸乙酯	2	10	20		
9	甲醇	2	14	28		
10	甲苯	2	4	8		
11	硫酸	2	6	12		
12	二甲氧基聯苯胺	2	2	4		
13	正己烷	2	2	4		
14	異戊醇	2	2	4		
15	氰化鉀	2	2	4		
16	鉛	2	6	12		
17	二氧化碳	2	800	1600		
18	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4	212	424		
19	噪音(個人劑量/區域劑量)	2	122	244		
20	砷	2	2	4		
21	鎘	2	4	8		
22	甲醛	2	128	256		
23	重鉻酸鉀	2	2	4		
24	環氧乙烷	2	16	32		
25	二甲基甲醯胺	2	4	8		
26	正丁醇	2	2	4		
27	丙烯醯胺	2	12	24		
28	氨氣	2	2	4		
29	甲酸	2	2	4		
30	乙醇-台東 1 次，淡水 4 次，其他 2 次	2	74	148		
31	乙腈	2	10	20		
32	酚-新竹 2 次，其他 1 次	1	4	8		
33	碘-淡水 2 次，其他 1 次	1	16	32		

NO	作業環境監測種類項目		次/年	點數	2 年 點數	單價	金額
34	非 法 定 作 業 環 境 監 測 項 目	亞硫酸氫鈉-新竹 2 次，其他 1 次	1	3	6		
35		硝酸銀-台北 1 次，其他 2 次	2	9	18		
36		戊二醛-台東 1 次，其他 2 次	2	22	44		
37		鄰苯二甲醛	2	34	68		
38		過氧化氫	1	2	4		
39		第四種總粉塵-台東 1 次，其他 2 次	2	19	38		
40		第四種可呼吸性粉塵-台東 1 次，其他 2 次	2	21	42		
41		過醋酸-台北 2 次，其他 1 次	1	3	6		
42	其 他 雜 項	監測計畫書撰寫(有化學性因子)	2	12	24		
43		監測計畫書撰寫(無化學性因子)	2	10	20		
44		監測計畫及結果通報	4	20	40		
45		技師簽證費-有化學性因子	1	5	10		
46		人員採樣及報告製作費	4	22	44		
小計							
稅額							
二年金額合計							

附件二 環境監測各項資料 Excel 檔案格式

NO	*組織部門	*執行區域	*化學品 清單編號	*資料庫 索引碼	物質中 文名稱	物質英 文名稱	Cas No.	*監測編號	*PEL 請參考《勞工作業場 所容許暴露標準》附 表一 所列容許暴露 濃度填入數值	*PEL 單位	*監測結果	
											加入數學 工程符號	輸入監 測數值